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玉兰(公民身份证号码:210102194909031227):本院受理的原告荆春艳诉被告孙玉兰侵权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为(2024)辽0102民初28014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(补正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1份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